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 消防安全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真正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为下阶段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提供可靠数据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就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消防安全检查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

根据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重点整治对象的行业特点，十类重点场所的排查整治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高层建筑排查整治。由县房管部门牵头，规划建设、工商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、公安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（二）出租房排查整治。由各乡镇政府牵头，房管和公安等部门配合。

(三) 小型旅馆排查整治。由县公安部门牵头，规划建设、工商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(四) “三合一”企业排查整治。由各乡镇政府牵头，安全监管、经贸、公安、工商、规划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(五) 店铺店宿合用场所排查整治。由县工商部门牵头，房管和规划建设等部门配合。

(六) 商场(市场)排查整治。由县工商部门牵头，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(七) 娱乐场所排查整治。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牵头，工商、公安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(八) 燃气储配站排查整治。由县规划建设部门牵头，经贸、安全监管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(九) 各类成品油批发零售点排查整治。由县经贸部门牵头，工商、安全监管和消防等部门配合。

(十) 国有、二轻集体企业排查整治。由县经贸部门牵头，安全监管、消防和乡镇政府等单位配合。

二、检查情况报送

(一) 各检查单位要认真填写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(见附件3-8)，并对数据进行汇总整理，填写《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1)，上报县政府专项整治办公室(设在县消防大队，联系人：陈庆国，电话、传真：67250176，机关网：611979)。

(二) 请各乡镇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每隔5个工作日向县政府专项整治办公室上报《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》和《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治登记表》(见附件

2), 要专人负责汇总上报, 逾期不报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三) 第一次上报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, 报送的数据为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消防安全检查的累计情况; 第二次及以后报送的数据为阶段及累计情况。

(四)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, 各乡镇务必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阶段的有关数据于 1 月 20 日前录入全省统一的管理系统, 要专人负责系统管理和数据录入, 同时将具体联系人名单上报县消防大队。

系统访问地址: <http://220.189.211.87:8080/zjfire>, 输入正确的用户名、密码及 4 位数字的验证码, 点击登陆系统即可。账号: wzyjdd, 密码: 123456, 验证码随机生成, 联系人: 朱乐, 电话: 67250176。

附件: 1、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;

- 2、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治情况登记表;
- 3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表;
- 4、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表;
- 5、小型旅馆消防安全检查表;
- 6、店铺店宿舍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;
- 7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;
- 8、“三合一”企业检查表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

附件 1

“两查两保”专项整治活动消防安全检查 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排查整改 情况 场所类别		出动 人次 (人 次)	检查单 位(家)	隐患发现及整改情况			处罚情况				
				发现隐 患(处)	整改隐 患(处)	核发整 改通知 书(份)	办 理 行 政 案 件 (起)	罚 款 (万 元)	关 停 (家)	取 缔 (家)	拘 留 (人 次)
高层 建筑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出 租 房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小 旅 馆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“三 合 一”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店 铺 宿 合 用 场 所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商 场 (市 场)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娱 乐 场 所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总 计	阶 段										
	累 计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手机：

审核人：

附件 2

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治登记表

隐患情况 等级	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	主要火 灾隐患
乡 镇				
县（市、区）				
市				

备注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表格。

附件 3

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表

单位名称		地点	
法人代表		电 话	建筑性质：商住楼、住宅或综合商业楼
主管部门		建筑高度	建筑层数
内 容	要 求		现 状
安全疏散	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应达到 2 个以上		
	建筑物安全出口、楼梯、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，不得被封堵、占用、上锁，不得设置门帘、屏风		
	安全出口门应设平开门，不得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侧拉门		
	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断电时应能正常照明，不得损坏		
	防火门门体、闭门器应保持完好，不得损坏		
消防设施	水池、水箱和管网应有水		
	室内、外消防栓不得被埋压、圈占、损坏、遮挡，消防栓箱内应配有水枪、水带、水带接扣		
	消防、喷淋水泵应能正常启动		
	消控室内消防主机应能正常运行，不得违章关闭		
消防安全管理	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有消防安全管理人员		
	每日进行巡查并有记录，自动消防设施要每年检测并有消防设施检测报告		
	消防控制室有人值班，落实值班制度，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证上岗		
	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制订灭火疏散预案，组织灭火演练、训练（报火警、使用灭火器、组织人员疏散等）		
	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		
其他方面	建筑物内不得搭建违法建筑（包括擅自加层、搭建阁楼等）		
	高层建筑应使用管道煤气，不得使用瓶装煤气		
	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占用		
其他情况：			

检查情况	复查情况
检查意见（当场整改、限期整改）： 年 月 日	复查意见： 年 月 日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年 月 日	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年 月 日
检查人员：	复查人员：

注：

1. 高层建筑指 10 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，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公共建筑。
2. “现状”一栏，凡符合要求的，打“√”；不符合的，打“×”。
3. “检查意见”一栏如填“限期整改”的，应注明整改期限，到期后应及时进行复查，并说明复查情况。

附件 4

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表

地址			所属乡镇（街道）		编号	
房屋结构		面 积		产权人		
出租人		承租户数		承租人数		
整改情况	达到整改要求的在对应的标准栏内打“√”					
1.	出租房每个楼层按规定设置疏散楼梯，三层以上不得少于 2 个					
2.	疏散楼梯首层应直通室外，并设置火灾事故照明灯					
3.	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堆放物品					
4.	三层以上（含三层）房间的窗户不得设置铁栅栏或者防盗窗					
5.	室内隔断、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（石膏板，防火板等），不得使用可燃材料					
6.	室内电气线路敷设应采用阻燃 PVC 套管保护，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					
7.	出租房的居住间与灶间（厨房）应分离					
8.	出租房每层应配备两只 2 公斤以上的 ABC 干粉灭火器					
9.	三层以上（含三层）的出租房，每层应配置一条逃生绳					
10.	不得在出租房内设置仓库和生产车间					
11.	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4 平方米					
12.	出租房业主应申报登记备案					
检查意见						
检查人员						年 月 日
房东签名						年 月 日

附件 5

小型旅馆消防安全检查表

名 称			地 点		
负责人		电 话		消防审 批情况	
主管部门		工商登记 注册情况		房间数	
要 求					现 状
1. 小型旅馆的耐火等级应不得低于二级（砖混结构）					
2. 小型旅馆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，应用砖墙分隔，且楼梯应独立设置					
3. 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应达到 2 个以上；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					
4. 建筑安全出口、楼梯、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封堵、占用、上锁，不得设置门帘、屏风					
5. 安全门应采用平开门，不得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侧拉门					
6. 室内隔断、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（石膏板，防火板等），不得使用可燃材料					
7. 场所内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采用阻燃套管（PVC 管）保护，且场所内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					
8. 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灯断电时应能正常照明，不得损坏					
9. 室内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、水带、水带接扣并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（每层设置 4 只 3 公斤的 ABC 型干粉灭火器）					
10.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					
11. 不得在场所内搭建阁楼，不得在窗口设置铁栅栏					
12.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（包括制订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、巡查、防火检查、设施保养记录等）					
13. 从业人员和业主应会报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引导人员疏散					
14. 应与物业或业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					
15. 其他情况:					

检查情况	复查情况
检查意见（当场整改、限期整改）： 年 月 日	复查意见： 年 月 日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年 月 日	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年 月 日
检查人员：	复查人员：

注：

1. 小型旅馆是指建筑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或床位数少于 50 个的旅馆；耐火等级：砖混为二级，砖木为三级。
2. “现状”一栏，凡符合要求的，打“√”；不符合的，打“×”。
3. “检查意见”一栏如填“限期整改”的，应注明整改期限，到期后应及时进行复查，并说明复查情况。

附件 6

店铺店宿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

名称		地点	
负责人		电话	耐火等级
主管部门		营业执照	场所人数
要 求			现 状
1. 经营场所内不得住宿（只允许 1 人留宿值班）			
2. 场所内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 PVC 套管保护，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			
3. 室内隔断、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（石膏板，防火板等），不得使用可燃材料			
4. 不得在场所的窗口设置铁栅栏			
5. 场所内应配置 2 只 3 公斤的 ABC 干粉灭火器			
6. 场所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			
7. 业主和服务员应会报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引导人员疏散			
8. 不得搭建阁楼，不得使用明火			
9.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			
10. 应与物业或房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			
11. 其他情况:			
检查情况		复查情况	
检查意见（当场整改、限期整改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复查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检查人员：		复查人员：	

注：1. 店铺店宿合用场所是指在店铺内设有人员住宿的场所。2. “现状”一栏，凡符合要求的，打“√”；不符合的，打“×”。3. “检查意见”一栏如填“限期整改”的，应注明整改期限，到期后应及时进行复查，并说明复查情况。

附件 7

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

单位名称		地 点	
负 责 人		电 话	
营业面积		主管部门	
工商登记情况		消防审批情况	
企 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个 体 工 商 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未 登 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 审 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未 审 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要 求			现 状
1. 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应达到 2 个以上，不得少于 2 个			
2. 安全出口、楼梯、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封堵、占用、上锁，不得设置门帘、屏风			
3. 安全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，不得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侧拉门			
4. 安全出口 1.4 米范围内不能设置台阶、踏步			
5. 室内消火栓应能正常出水，不得损坏、被遮挡，室内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、水带、水带接扣，不得缺少配件			
6. 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在断电的情况下，应能正常照明，不得损坏、被遮挡			
7. 每 50 m ² 应配置一只 3 公斤的 ABC 干粉灭火器，同一地点应摆放两只。灭火器压力表应显示在绿区或黄区			
8. 应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、有消防安全制度			
9. 应组织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做到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人员疏散等			
10. 经营场所内不得住宿（只允许 1 人留宿值班）			
11. 不得搭建违法建筑、阁楼			
12. 高层建筑或其裙房内应使用管道煤气，不得使用瓶装煤气			
13. 室内隔断、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（石膏板，防火板等），不得使用可燃材料			
14. 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			
15. 电气线路应穿阻燃 PVC 套管保护，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			
16. 严禁违规使用明火照明和进行电焊、气焊操作			

检查情况	复查情况
检查意见（当场整改、限期整改）： 年 月 日	复查意见： 年 月 日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
检查人员：	复查人员：

注：

1. 公众聚集场所指歌舞厅、酒吧、网吧、桑拿浴室、按摩院、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、餐饮、茶座、美容美发厅、商场、市场、超市等场所。
2. “现状”一栏，凡符合要求的，打“√”；不符合的，打“×”。
3. “检查意见”一栏如填“限期整改”的，应注明整改期限，到期后应及时进行复查，并说明复查结果。

附件 8

“三合一”企业检查表

单位名称		地 址	
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		联系电话	
职工人数		有无营业执照	
生产、经营性质			
检查情况		复查情况	
“三合一”具体情况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复查情况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被检查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检查人员：		复查人员：	

注：

1. “三合一”企业指在设有车间、仓库的建筑物内，设置员工集体宿舍。
2. “三合一”具体情况：应说明建筑情况（厂房、仓库）、员工集体宿舍设置情况（在几层）、集体宿舍人员数量。

主题词：公安 两查两保△ 消防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月11日印发
